

# 網路生活 e張就夠



線上申請

自然人憑證申請表  
第二十三版 115年1月製

## 【用戶須知事項】

- 須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IC卡工本費250元、E-mail信箱，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- 需使用：可上網電腦及晶片讀卡機、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(如需跨平台使用，請以官網更新為主)
- 憑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敬請妥善保管您的憑證IC卡。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請重新付費辦理。
- 如有辦理變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恢復戶籍者，攜帶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，親至鄰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辦。
- E-mail是否寫入憑證，均不影響憑證之使用。E-mail預設不寫入憑證，如有使用安全性電子郵件簽驗章需求，請自行上網 (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) 操作：憑證作業／新增憑證內電子郵件信箱
- 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作為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請務必填寫，並同意行動電話號碼寄發驗證碼。

## 【用戶約定條款】

用戶約定條款係約定自然人用卡相關責任，請詳細閱讀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！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)之用戶，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(Certificate Subject Name)的個體，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自然人憑證而言用戶為中華民國18歲以上之設有戶籍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之國民。

## 【用戶之義務】

-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(以下簡稱作業基準)之相關規定，並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，用戶應依照作業基準4.3節規定接受憑證。
-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，並依照作業基準1.3.7節規定使用憑證；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，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心。
- 本憑證屬電子簽章法規範的數位簽章，具有「推定本人親自簽名或簽章」的法律效益，請慎用並且妥善保管，並避免交付他人使用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- 如須暫停使用、恢復使用、廢止或重新申請憑證，應依照作業基準4.4節規定辦理；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，必須廢止憑證時，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。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。
-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，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，應自行承擔責任。
- 在應用憑證時如因故無法在應用憑證正常運作時，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，不得以無法正常運作，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。

## 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

(全部必填，請正楷書寫)
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行動電話號碼	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請務必填寫！
E-mail 電子信箱	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請務必填寫！
PIN 碼 卡片預設密碼	卡片密碼預設共8碼 身分證號碼後4碼 + 生日○○月○○日 ★ 建議自行上網變更

▲ 憑證上網應用，使用PIN碼登入。

▲ PIN碼輸入錯誤連3次遭鎖卡，使用【用戶代碼】即可立即解卡並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## 用戶代碼

卡片PIN碼忘記或被鎖卡，或要停(復)用時，需輸入此資料，即可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請自行設定6-10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可混合設定英文、數字或特殊符號。例%、@等，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)

◎ 使用前，請在電腦下載並安裝：

一、HiCOS Client卡片管理工具

(下載路徑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/儲存庫/檔案下載/HiCOS卡片管理工具)

二、讀卡機驅動程式，方可進行其它憑證應用。



如需修改用戶代碼，請本人持自然人憑證及本人身分證正本或上網下載代辦事項委託書，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或上網至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點選憑證作業/忘記/修改用戶代碼，依照網頁說明操作，即可重新設定新的用戶代碼。